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内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恪守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准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审慎履行监督与咨询职责，助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陈寿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深圳市印刷版再生厂厂长、深圳市石化集团工业管理部副经理、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董事长，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现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会长、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副会长、中国绿色印刷电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。2026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杰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（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）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陈寿	5	5	0	0

2025年，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。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，会前仔细阅读会议材料，在全面掌握议案内容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与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、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次提名委员会。本人积极参加任期内的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计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任职以来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，先后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多次实地调研，深入生产一线，全面掌握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及时跟进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，动态把握公司运营态势，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公司董事及高管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，积极采纳相关经营发展建议，为本人高效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与充分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

定价公允性、审批程序合规性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事项履行监督职责。经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循了各项承诺，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任期内，未涉及审议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邝先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等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，具备任职能力，选举聘任流程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核了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，包括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等事项，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运作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在推动公司规范经营、实现稳健发展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、独立、诚信的履职原则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。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寿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页为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寿